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09號

原告 高雄市鹽埕區七賢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高聯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錦嬌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 記 官 羅崔萍